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27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心漪

被告 丁艷芬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梁芳華積欠原告債務未為清償，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1條、第182條第2項、第242條等規定，代位梁芳華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1,975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在340,584元及其中336,700元自民國96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2,250元，在27,402元及其中26,997元自9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之債權範圍內，代位受領。因被告之住所地在高雄市楠梓區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並聲請移送至前開法院，有其書狀可稽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楊 佩 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陳展榮